# 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池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杨凌威强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83300 株；

农桑14号 0 株 。

2.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≥0.8cm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桑苗招标单价为 1.35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91650 元，其余 0.85 元/株，总金额 155805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1方（签字）：谢世宇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甲2方（签字）：王超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郭松海印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# 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饶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杨凌威强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51200 株；

农桑14号 15200 株 。

2.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≥0.8cm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桑苗招标单价为 1.35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83200 元，其余 0.85 元/株，总金额 141440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 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1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甲2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（签字）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# 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中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杨凌威强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279700 株；

农桑14号 30300 株 。

2.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≥0.8cm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桑苗招标单价为 1.35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155000 元，其余 0.85 元/株，总金额 263500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1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甲2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松郭印海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# 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杨凌威强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___59000___株；

农桑14号___132000___株 。

2.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≥0.8cm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桑苗招标单价为___1.35___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95500 元，其余 0.85 元/株，总金额 162350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谢世军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马祥晋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郭松海印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# 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两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　杨凌威强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采购标的**

1.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__85700____株；

农桑14号____0____株。

2.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**二、质量标准**

1.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≥0.8cm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**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**

1.桑苗招标单价为__1.35____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42850 元，其余 0.85 元/株，总金额 72845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**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**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**五、包装及运输**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**六、验收**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# 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　杨凌威强苗木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__81300__株；

农桑14号____0____株 。

2.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≥0.8cm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桑苗招标单价为__1.35__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40650 元，其余 0.85 元/株，总金额 69105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1方（签字）：谢世军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甲2方（签字）：徐云禄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松孙印海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